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，经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汪继锋先生、韩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浙江君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三方，均看好趣链科技的发展前景，希望成为趣链科技的股东。经三方与趣链科技、趣链科技原有股东的沟通协商，达成一致拟对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趣链科技”）进行增资。

公司希望通过增资入股趣链科技，来加强与趣链科技在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上的合作，并加快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为金融业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的进度，从而促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方面的业务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独立董事陈纯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6 年 8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